

河源市卫生学校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生工作通知

经省教育厅批准同意，我校与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共同参与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合作开展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开设普通专科护理、药学专业。为切实做好我校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招生有关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我校广东户籍护理、药学专业应、往届毕业生，其他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0〕12 号）规定的社会人员。外省户籍考生还须提供在广东省累计 1 年（含）以上的个人社保清单及与对应社保的劳动合同，社保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在其他考试中被高校本、专科录取的考生（含录取后不报到考生），不得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行动。

二、招生计划及要求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 (人)	学制	学费 (学年)	证书(证明) 要求
1	护理	620202	70	3 年	6410 元	执业护士证、 专业对口在职证明
2	药学	620301	50	3 年	6410 元	专业对口在职证明

三、报名及志愿填报

考生需登录 2021 年高职扩招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网

址：<https://pg.eeagd.edu.cn/ks>，下称“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完成报名及院校专业志愿填报，并按附件1要求进行报名确认、志愿填报以及报考资格审核、复核。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14:00至9月27日14:00，报考资格审核、复核及志愿确认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14:00至9月30日10:00。

报考护理专业的人员，须上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原件电子版；考生须上传从事相应专业工作的在职证明原件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3）。

考生报名时，“院校名称”选择“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院校代码：12573）”，“教学地点名称”选择“河源市卫生学校”，并仅可填报招生计划中的其中1个专业志愿。

四、考核录取方式

（一）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考核工作执行自主招生模式，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方式，由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自主命题，考核满分值100分。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考核满分值的40%。

（二）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可免文化素质考核，只进行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考核。

（三）对于取得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护理课程证书B级以上报考护理专业的考生；取得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化学课程证书B级以上报考药学专业的考生；曾获得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考生，经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可免试录取。

（四）通过我校报考资格复核的考生在2021年10月3

日-10日凭身份证和姓名在电脑登录以下网址<http://lqcx.gdyzy.edu.cn/exam/index>打印准考证。考核工作由河源市卫生学校与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共同组织实施,考核时间:10月10日上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核地点设在河源市卫生学校。

(五) 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录取工作拟于10月18日-25日进行,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高职扩招工作日程安排详见附件2。

五、培养方式

(一) 采用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工学交替等学习形式,采取适合成人、方便就学、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探索线上与线下混合教学和网上教学,实施学分制管理改革。

(二) 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录取的考生在2021年秋季入学。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高校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六、招生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62-3278239

通讯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东环路东江教育城河源市卫生学校继续教育中心(行政楼212室)

七、以上事项如与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通知为准。

附件:1.《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报名及志愿填报工作流程》

2.《2021年高职扩招工作日程安排》

河源市卫生学校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1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 报名及志愿填报工作流程

符合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报考条件的考生须进行网上报名及院校专业志愿填报。已参加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报名且获得高考报名号的考生可凭已获得考生号直接进行院校专业志愿填报。

一、考生进行高职扩招报名及志愿填报

考生登录广东省高职扩招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 (<https://pg.eeagd.edu.cn/ks>)，根据系统指引阅签诚信承诺书，填写注册信息、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联系方式、个人简历、家庭关系等信息，获取报名号、绑定手机号，通过微信小程序采集相片并经核对信息无误后根据实际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高职扩招报名及志愿填报工作全部在网上进行，时间为 **9 月 22 日 14:00 至 9 月 27 日 14:00**，逾期不再办理相关手续，考生不得再修改已填报个人信息及院校专业志愿。相片上传不成功的考生，请与所报考的院校联系。

(一) 考生上传证明材料

1. 广东省户籍考生。须上传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中职、中专、职中、技校，下同）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电子版。

2. 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考生。符合条件的港澳考生上传本人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电子版；符合条件的台湾省籍考生上传本人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电子版。

3. 外省户籍在粤工作人员。须上传本人身份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本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本人累计在粤满一年的参保证明电子版。参保证明时间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由考生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前往属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事大厅打印或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打印。外省户籍在粤工作人员参保情况将在考生报名结束后由省社保部门统一复核。对于复核情况不属实的考生，取消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报名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负责。

4. 现代学徒制考生。满足上述 1、2、3 条件之一的现代学徒制考生还须上传与试点专业合作企业的劳动合同原件电子版或在录取前向招生院校提供与试点专业合作企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 退役军人考生。满足上述 1、3 条件之一的退役军人

考生还须上传本人退役证（或复员证、退伍证）原件电子版。

已参加 2021 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并获得考生报名号的考生无需再提供户籍和高中阶段学历证明材料。

（二）考生身份类型确认

退役军人指符合相关规定，退出现役的军官、士官和义务兵；**下岗失业人员**包括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人员和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的下岗待岗职工；**农民工**指户籍仍在农村、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的劳动者；**高素质农民**指长期稳定以农业及关联产业为主要职业，具有一定规模化水平，具备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农业生产经营收入是主要劳动收入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以上四类人员的考生身份，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二、院校审核考生报考资格

高职扩招考生报考资格审定工作实行网上审核与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招生院校先根据考生在系统中填报信息以及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如有需要，可联系考生线下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由于考生未正确填报联系方式，招生院校无法联系考生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不通过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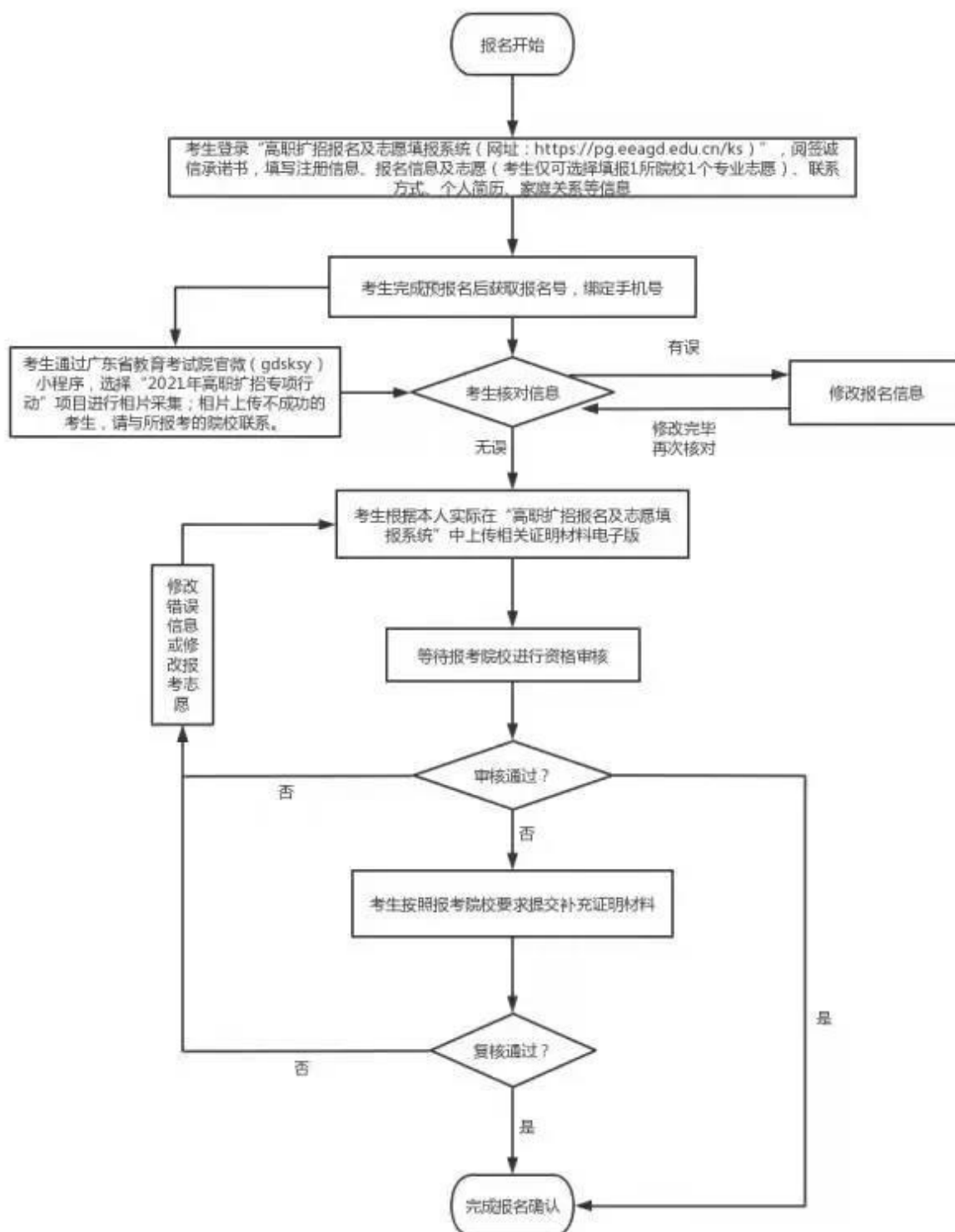
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工作由招生院校组织开展。招生院校须根据招生专业报考条件对考生的户籍信息、学历信息、退役军人考生的退役证明材料、

外省户籍在粤务工人员参保情况及与本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等认真审核。现代学徒制试点报考考生资格由招生院校会同试点合作企业联合审定，且只能录取试点合作企业在岗职工。

招生院校在审定考生报考资格时要指定专人按流程进行审核及复核，招生院校在系统中将报考资格复核通过的考生状态设置为“资格复核通过”，并打印考生资格审核登记表，填写报考资格审核意见及加盖公章。考生一经报考院校资格复核通过，即完成志愿确认，不能再进行志愿更改。招生院校打印考生资格审核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对于资格审核或复核不通过的考生，招生院校在网上将考生状态设置为“资格审核或复核不通过”。考生填报志愿期间，考生可登录高职扩招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进行相关信息、填报计划类型及院校专业志愿修改，按照修改后的志愿院校要求重新进行报考资格审核、复核及志愿确认。考生填报志愿时间截止后，考生不得再修改院校专业志愿。

附件 1-1 广东省 2021 年高职扩招考生报考流程图



附件 2

2021 年高职扩招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9 月 19 日前	招生院校公布招生简章
9 月 22 日 14: 00 至 27 日 14: 00	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办理报名手续及填报志愿,并 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
9 月 22 日 14: 00 至 30 日 10: 00	招生院校根据考生在系统中填报的信息及上传的 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完成报考考生资格审核及复 核
9 月 30 日	处理考生报名及填报志愿遗留问题
10 月 9 日至 10 日	招生院校完成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
10 月 14 日前	招生院校在本校招生网站公示考生考核成绩
10 月 18 日前	招生院校在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提交拟录取 考生信息
10 月 18-25 日	省招生办公室通过录取系统审核各招生院校提交 的拟录取方案,生成录取名册供招生院校下载
10 月 26 日前	招生院校完成高职扩招录取工作,在本校招生网站 上公示录取考生名单。招生院校根据本校招生工作 安排确定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

在职证明

兹证明 XXX (性别 X , 身份证号XXXXXXXX) 为我公司员工, 工作岗位为 XXXX , 与所报考的XXXX 专业相关。

特此证明!

经办人: XXX

经办人联系电话: XXX

单位 (盖章) :

日期: 2021年 月 日